●●● 股票代號:1701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4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四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	`	開會程序	1
=	`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9
		(五) 其他討論事項	10
三	`	附錄	
		(一) 營業報告	12
		(二) 財務報表	1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40
		(四)盈餘分配表	41
		(五)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2
		(六)公司章程	4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八)董事選舉辦法	59
		(九)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換股合理性意見書」	61
		(十)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股份轉換決議」	75
		(十一)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公司章程」	78
		(十二)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2
		(十三)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86
		(十四)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1
		(十五)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十六)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9

(十七)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11
(十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115
(十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119
(二十)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21
(二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12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四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並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六)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案。
- (二)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化控股】,並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案。

- (三)本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案。
- (四)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七)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九)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十)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七、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二)選任「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解除「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2頁至第15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40頁)。
-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於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 數總額之20%(即不超過59,616,216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擇一 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 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二)鑑於發行期限將至,且考量目前公司規劃,未發行額度擬予以取消,故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並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 說明:本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文益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本委員會已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中化控股】之普通股【0.5】股之轉換對價及條件應屬合理,且已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報告。

-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止,受理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 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二(第12頁至第39頁)。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第41頁),敬請承認。

-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例如庫藏股、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59,616,216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 (二)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錄五(第42頁至第43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並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說 明:(一)緣因為執行分業化之管理,這項新的營運模式,將透過集中協調的 流程來提高整個企業的效率和可擴展性,並透過營運策略轉型降低 交易成本,為我們的成長領域獲得營運槓桿和投資能力。分業經營 可明確績效指標和分工,集中推行數位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 強化市場競爭力等目的,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公司於股 份轉換基準日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中化控股】,並由【 中化控股】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件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另由【中化控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上市買賣。

- (二)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以下簡稱「換股比例」),目前暫定為本公司股東每1股普通股換發【中化控股】之普通股【0.5】股。換股比例係按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除依本件股份轉換決議之條款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本公司股東因轉換中化控股股份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依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確定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本公司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棄),由中化控股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中化控股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文益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審計委員會已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故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中化控股】之普通股【0.5】股之轉換對價及條件應屬合理,且已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 (四)就本件股份轉換有關事項,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之 「股份轉換決議」請參閱附錄十(第75頁至第77頁,含新設公司章 程)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請參閱附錄九(第61頁至第74 頁)。
- (五)俟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該次股東會視為新設【中化控股】之發起人會議,從而本公司之股 東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中化控股】之公司章程,同時選

任【中化控股】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事官。

- (六)股份轉換決議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股份轉換基準日預定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另由【中化控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上市買賣;另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投資控股公司自上市買賣日起一年內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或【中化控股】將按產業特性、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為組織重組。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案。

說 明: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 股之子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本公司股票 上市買賣,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 行。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擬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十一(第78 頁至第81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擬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十二(第82頁至第85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 明:擬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請參閱 附錄十三(第86頁至第90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案。

說 明:擬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 附錄十四(第91頁至第101頁)。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擬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十 五(第102頁至第108頁)。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 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擬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 附錄十六(第109頁至第110頁)。

決 議: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擬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十七 (第111頁至第114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3年05月20日屆滿 ,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5至7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擬於股東會中選舉董事4人、 獨立董事3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由董事會選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三)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完成止,自股東會改選後即日就任,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候選人提名制度方式選舉,候選人名單、簡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錄十八(第115頁至第118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一)配合新設【中化控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視為新設【中化控股】之發起人會議,本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分選任【中化控股】之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2 人。
 -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民國 113 年 5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 (三)【中化控股】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十六(第109頁 至第110頁)。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 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 表請參閱附錄十九(第119頁至第120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 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 (五)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案。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母公司營收為新台幣四十二億四百六十四萬元,較民國一一年度營收新台幣三十五億七千八百九十五萬元增加約 17.48%。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八十五億七仟四百七十二萬元,與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八十四億五仟六百五十一萬元比較增加約 1.4%,在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三億二千三百五十七萬元,較一一一年的四億七千九百二十九萬元減少約 32.49 %。

(二) 財務收支比較

(1) 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僅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ノ	〉 淨 額	4,204,644	3,578,953	625,691	17.48
銷貨毛和	引淨額	1,030,100	922,565	107,535	11.66
毛 利	率 %	24.50%	25.78%	-	- 1.28
營 業	費 用	715,792	653,624	62,168	9.51
營 業	利 益	314,308	268,941	45,367	16.87
營 業 外	收 支	42,499	304,484	-261,985	-86.04
稅 前	損 益	356,807	573,425	-216,618	-37.78
稅 後	損 益	322,294	477,541	-155,247	-32.51

(2)	一年庇卫	一年度合併財務的古比較	留位:新厶敞任元:%
1/1	工 世 为 一 一 -	一生性人种时移时为性歌	田位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淨 額	8,574,720	8,456,512	118,208	1.40
銷貨毛利	淨 額	3,140,005	3,087,881	52,124	1.69
毛利	率 %	36.62%	36.51%	-	0.11
營 業 費	用	2,908,793	2,708,683	200,110	7.39
營 業 利	益	231,212	379,198	-147,986	-39.03
營 業 外 4	女 支	160,005	209,502	-49,497	-23.63
稅 前 損	益	391,217	588,700	-197,483	-33.55
稅 後 損	益	323,573	479,298	-155,725	-32.49

-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 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單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財務收支(僅母公司)

單位		かた	٨.	出行	11	_
里177	•	籾	=	"Hi?"	7	π.

項	目	金額
營 業 4	女 入	4,204,644
營 業 =	色 利	1,030,100
營 業 利	到 益	314,308
利息山	女 入	5,212
利息	費 用	49,882
稅 前 扌	員益	356,807
稅後才	員 益	322,294
每 股 3	盈餘	1.08
稀釋每股	盈餘	1.08

(2) 財務收支(合併)

·				
項			目	金額
營	業	收	入	8,574,720
營	業	毛	利	3,140,005
營	業	利	益	231,212
利	息	收	λ	11,163
利	息	費	用	59,538
稅	前	損	益	391,217
稅	後	損	益	323,573
每	股	盈	餘	1.08
稀	釋每	股盈	1餘	1.08

2. 獲利能力分析:

(1) 獲利能力分析 (僅母公司)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27
股東權益報酬	率	4.3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10.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11.97
純 益	率	7.67
每 股 盈	餘	1.08
稀釋每股盈	餘	1.08

(2)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	:	%

項		目	比率
資 產	報 酬	率	2.89
股東權	益報酬	率	4.34
營業利益	估實收資本	比率	7.76
稅前純益	佔實收資本	比率	13.12
純	益	率	3.77
每 股	盈	餘	1.08
稀釋	每 股 盈	餘	1.08

(五)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 1. 一一二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成果如下
 - (1)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人用藥品 9 項、輸入藥品 3 項,共 12 項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2)新產品許可證領證

人用藥品取得7張許可證、輸入藥品取得1張許可證。

輸入動物用藥品取得1張許可證。

- 2. 專利申請 1 項 (呼吸道抗病毒藥)。
- 3. 整合關鍵技術平台(奈米化技術)於新劑型新藥共4項開發品。
- 4. 原料藥 (CCSB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製劑合作開發於呼吸道病毒感染治療共 1 項開發品。
- 5. 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與營業(CYH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BD事業發展處)、資材、生產部門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為國內外市場提供新產品。
- 6. 共同參與新藥研究開發

因應新給藥途徑及新劑型新藥開發共 3 項,與合作夥伴建立並整合新特殊關鍵技術 平台。

-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因應健保藥價、專利連結政策,調整重點品項、市場經營、及產品開發策略;配合 自製產品與國際學名藥的組合銷售,提升銷售平台的能量與規模,並深耕醫院、診 所、藥局的通路。
 - 利基品項的開發結合國內外合作伙伴,加速提昇罕見疾病、癌症用藥、生物製劑等特殊藥品與劑型之開發或引進;積極開發或引進自費保健產品、擴大自費市場的營收。
 - 3. 特殊技術平台、與關係公司中化合成進行原料製劑整合開發,強化國際市場行銷。
 - 4. 因應減量使用抗生素之政府政策,強化功能性飼料添加劑引入及市場擴展。

- 5. 銀髮市場「暖時光」智慧復能系列新品牌推出,同步日本 AI 復能「ICT REHA®」, 並結合職能治療所專業的日照中心。
- 6. 海外子公司,持續拓展第三終端部門,並加速新產品之導入;因應一致性評價政策, 有要掌控一致性評價作業進度,已通過一致性評價之品項則立即進行市場擴展與 渗透;逐步完善公司公共事務部門,及時掌握政府政策並制定因應措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69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化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 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 驗證期後沖帳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 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 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610 仟元及新台幣 253,0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6%及 1.97%;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9,514 仟元及新台幣 120,67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8%及 1.43%。此外,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197 仟元及新台幣 457,0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3%及 3.5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6,238 仟元及新台幣 73,17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4.52%及綜合損益之(79.5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为多为人

會計師

林柏全十十十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次	בל ויז		31 日		81 日
		附註	_ 金	<u> </u>	<u>金</u>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4,710	5 3	\$ 438,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Ψ (11,71)	, ,	Ψ 130,000	·
1110	產一流動		44,502), -	414,26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1,722		390,185	3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t	138,458		116,4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4,35		1,719,18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66,240		39,652	_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2		43,396	_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241,40	4 2	240,11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20	5 -	5,011	_
130X	存貨	六(四)	2,584,669	9 20	2,480,694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58	5 -	51,8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3,090	5 43	5,938,797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608,254	4 5	649,25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89,55	5 1	88,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550,004	12	1,437,11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20,138	32	4,115,97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4,100	5 3	123,3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892	2 -	57,815	-
1780	無形資產	t	18,45	7 -	22,1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0,509	2	202,83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八及				
		九	235,819	2	187,10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1,734	<u>4</u> <u>57</u>	6,883,766	54
1XXX	資產總計		\$ 12,864,830	100	\$ 12,822,563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u>金</u>	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519,513	12	\$	1,095,60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10,884	1		212,39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7,929	-		91,945	1
2150	應付票據			2,378	-		2,378	-
2170	應付帳款	セ		861,199	7		847,6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25,221	5		810,7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866	-		77,46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44,759	-		20,4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0,500	-		21,000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81,085	1		99,2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69			20,6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2,903	26		3,299,537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438,500	11		1,714,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50,832	1		185,205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13,584	3		88,8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五)		98,598	1		105,3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1,514	16		2,093,449	16
2XXX	負債總計			5,394,417	42		5,392,986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811	23		2,980,811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48,102	6		647,627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269	6		724,8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1		188,9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2,349	23		2,959,395	2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47,073) (1) ((80,8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8,054)	- ((28,0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32,362	58		7,392,78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51	-		36,792	-
3XXX	權益總計			7,470,413	58		7,429,577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u> </u>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64,830	100	\$	12,822,5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 吳志庸



會計主管: 黃宜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2</u> 金	<u> </u>	<u>度</u> <u>111</u> % 金	<u>年</u>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574,720	100 \$	8,456,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及七	(5,434,715)(_	63)(5,368,631)(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0,005	37	3,087,88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070,338)(24) (1,964,192)(23)
6200	管理費用		(345,338)(4)(319,18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656)(6)(435,73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461)	<u> </u>	10,4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8,793)(_	34)(2,708,683)(_	32)
6900	營業利益			231,212	3	379,19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も	:	11,163	-	11,1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も	:	55,374	1	38,0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も	= (5,723)	-	17,0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59,538)(1)(41,8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729	2	185,1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60,005		209,502	2
7900	稅前淨利			391,217	5	588,7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7,644)(_	1)(109,402)(_	1)
8200	本期淨利		\$	323,573	4 \$	479,298	6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02	- \$	2,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十九)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3,426)	- (594,758)(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99)	-	13,6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六)					
	稅		(240)	<u> </u>	44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63)	<u> </u>	579,323)(<u>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九)					
	兌換差額		(39,165)(1)	9,8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十九)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8	-	1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六)					
	得稅			7,833		1,97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884)(1)	8,0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44,747)(1)(\$	571,301)(<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26	3 (\$	92,003)(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294	4 \$	477,54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9	<u> </u>	1,757	
			\$	323,573	4 \$	479,29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567	3 (\$	94,086)(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9	<u>-</u> _	2,083	-
			\$	278,826	3 (\$	92,00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 代表人:王謝怡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 黃宜均



475

475

\$ 7,470,413

\$ 38,051

\$ 7,432,362

(<u>\$116,566</u>) (<u>\$30,507</u>) (<u>\$28,054</u>) (21,955)

21,955 \$ 3,012,349

\$188,958

\$ 777,269

\$ 1,844

\$67,842

\$ 578,416

\$ 2,980,8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 權益工具

12月31日餘額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75

會計主管:黃宜均







後附合併財務報			
	Hab.	See See	
田三			ביוואוום

				11]	中國 化國 學			マ ケ 回 N 日 N 日 N 日 N 日 N 日 N 日 N 日 N 日 N 日 N					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畅	國	*		৹	lia?	**	4T)	₩	權	图		
	超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 ()	A	認公權動 別司權 勤所益 予有變數	供 次 留 解 教	西	商 木 か の 関 解 条	海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在 本 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庫護服器	₩.	非控制權益	權 協 總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980,811	\$578,416	\$66,833	\$ 1,344	\$610,012	\$188,958	\$ 2,818,381	(\$ 93,704)	\$631,113	(\$28,054)	\$ 7,754,110	\$ 34,360	\$ 7,788,470
本期淨利		•	٠	•	•	•	•	477,541	•	•	•	477,541	1,757	479,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九)	•	,	,	,	,	•	15,109	8,022	(594,758)	,	(571,627)	326	57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650	8,022	(594,758)		(94,086)	2,083	(92,0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イナ)													
法定盈餘公積		1				114,844		(114,844)			٠	•		•
現金股利		1	1	•		1	1	(268,273)	1	1	•	(268,273)	1	(268,2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		200			•	•	1		200		2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	•	534	1	•		1	•			534	•	5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 九)	•	•			1	•	31,481	•	(31,481)		٠	•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	'	'	1	'	'	'	1	349	349
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67,367	\$ 1,844	\$724,856	\$188,958	\$ 2,959,395	(\$ 85,682)	\$ 4,874	(\$28,054)	\$ 7,392,785	\$ 36,792	\$ 7,429,577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980,811	\$578,416	\$67,367	\$ 1,844	\$724,856	\$188,958	\$ 2,959,395	(\$ 85,682)	\$ 4,874	(\$28,054)	\$ 7,392,785	\$ 36,792	\$ 7,429,577
本期淨利		•	1	•	•	•	1	322,294	•	•	•	322,294	1,279	323,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九)	,		,	,	,	,	(417)	(30.884)	(13.426)	,	(727.)	(20)	(44.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1.877	ا ر	(13.426)	'	277.567	1.259	278,8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ナーン)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13	•	(52,413)	•			1	•	•
現金股利		•	•	1		•		(238,465)	•		•	(238,465)		(238,4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E 1月1日 2月31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91,217	\$	588,700
調整項目			ŕ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306,965		285,7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298		6,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461	(10,426)
備抵銷貨折讓增加			38,602		16,5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9,538		41,8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163)	(11,157)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二)	(12,682)	(8,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三)				
之淨損失(利益)			1,722	(11,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六(七)		ŕ		
份額		(158,729)	(185,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249)		8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及七	`	-	(2,8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3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544	(312,72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9,516)	(20,1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193,4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6,133)		14,552
存貨		(107,075)	(217,5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2	(18,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016)		48,326
應付票據			-	(39,434)
應付帳款			11,431		88,250
其他應付款		(204,633)		131,331
退款負債-流動		(18,188)		41,9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9	(17,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9)	(8,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363		204,893
收取之利息			11,163		11,157
支付之利息		(58,788)	(42,936)
支付之所得稅		(106,179)	(98,100)
收取之股利		•	83,350	`	92,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909		167,272
D 201-1-14 214 20 22 1/10 -			202,707		201,212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机交迁和为田众法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1 000	(¢	25 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上(王)	Φ	1,000	(\$	35,000)
資產價款	$\mathcal{N}(\mathcal{L})$	(68,092)	(190,9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上(五)	(00,092)	(190,903)
資產價款	八(五)		83,638		185,5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五)		05,050		105,510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N(11)		11,229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27	(88,200)
受限制存款減少			_	(7,9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5,930)	(8,4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47,479)		25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1 - 1)		4,458		205
購置無形資產		(14,647)	(14,10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セ		-		8,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78)		18,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35)	(4,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36)		374,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423,905		230,9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01,513)	(19,5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5,600)		19,21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九)	`	903,000		1,38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1,189,000)	(1,5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9,470)	(3,6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38,465)	(268,2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143)	(209,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14)		5,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6	(411,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000		849,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716	\$	438,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33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 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 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 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 註六(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 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3,492 仟元及 544,63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70%及 4.9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97,527 仟元及 74,923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之 35.14%及綜合損失之(79.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萨淑芬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華民國 113年3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81 日	<u>111 年 12 月 3</u> 金 額	1 日
		11/1 97			亚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346	1	\$ 173,4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297	_	55,108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t	138,458	1	116,4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4,989	2	129,9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1,847,994	17	1,564,81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07	_	23,84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164,753	1	163,72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95	-	-	-
130X	存貨	六(三)	1,291,760	12	1,264,108	11
1410	預付款項		22,181		22,2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9,680	34	3,513,702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仍	賈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147	5	597,74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023,960	27	3,254,12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23,239	32	3,520,63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320	-	26,875	-
1780	無形資產	t	7,019	-	8,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3,542	1	93,5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3,824	1	52,1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8,051	66	7,553,90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1,117,731	100	\$ 11,067,604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u>金</u>	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66,513	12	\$	954,60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七)		3,034	-		11,743	-
2150	應付票據			1,726	-		1,726	-
2170	應付帳款			426,206	4		396,50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15,908	-		10,9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0,458	3		324,9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56	1		56,015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5,324	-		5,9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54		-	7,770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4,079	20		1,870,19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23,000	12		1,588,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2,254	1		156,802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9,649	-		21,5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6,387	-		38,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1,290	13		1,804,620	16
2XXX	負債總計			3,685,369	33		3,674,819	33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811	27		2,980,811	2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48,102	5		647,627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269	7		724,8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2,349	27		2,959,395	27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47,073) (1)	(80,8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8,054)	_	(28,054)	_
3XXX	權益總計		`	7,432,362	67	`	7,392,785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七及九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17,731	100	\$	11,067,6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吳志庸



會計主管: 黃宜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u>111</u> % 金	 額	<u>度</u> %
4000	·	- <u></u> 六(十七)及七	\$	4,204,644	100 \$	3,578,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及七	(3,126,670)(74) (2,693,388)(75)
5900	營業毛利			1,077,974	26	885,565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4,645)(3)(96,77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771	2	133,771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30,100	25	922,565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43,389)(4)(118,278)(3)
6200	管理費用		(227,221)(5)(200,60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90)(8)(333,269)(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892)	<u> </u>	1,4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5,792)(_	<u>17</u>) (653,624)(19)
6900	營業利益			314,308	<u>8</u>	268,94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5,212	-	3,8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4,789	1	29,7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865)	- (2,7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9,882)(1)(35,055)(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245	1	308,69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99	<u> </u>	304,484	9
7900	稅前淨利			356,807	9	573,42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4,513)(_	1)(95,884)(3)
8200	本期淨利		\$	322,294	8 \$	477,541	13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u></u> 金	額	<u>%</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46	- \$	3,0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十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8,826)	- (601,782)(1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666	-	19,6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329)	<u> </u>	6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43)	<u> </u>	579,649)(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六)					
	兌換差額		(39,165)(1)	9,89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六(十六)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8	-	1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六)					
	得稅	(二十三)		7,833	<u> </u>	1,97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884)(1)	8,0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44,727)(1)(\$	571,627)(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567	<u>7</u> (<u>\$</u>	94,086)(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 代表人:王謝怡 夏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 黃宜均



會計主管:黃宜均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志庸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1月1日餘額

112

篘

鮾 湖 權 账

斑 揻

鲥

益合價融現益

年 会会 発売 本 単 本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過益衡產人數學

欲

31 H

民國 112 國中

透損值資損

國外營運機構 印財務報表換算 引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才

欲

飗 克 尔 *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司變數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股票交

庫藏 龥

瀕 行 慾

通股股本

描

垄

\$7,754,110

28,054)

631,113

↔

93,704)

2,818,381

188,958

610,012

66,833

578,416

2,980,8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Ξ

(++)ド

477,541

94,086) 571,627)

594,758)

8,022

594,758

8,022

15,109 492,650

477,541

268,273)

268,273)

114,844)

114,844

200

534

500 534 \$ 7,392,785

28,054)

4,874

∞

85,682

188,958

724,856

1,844

67,367

578,416

\$ 2,980,811

處分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六(四)(十 益工具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31,481

31,481 \$ 2,959,395 \$ 7,392,785 322,294

28,054)

\$

4,874

↔

85,682

2,959,395

188,958

724,856

1,844

67,367

578,416

\$ 2,980,811

 $\overset{(++)}{\sim}$

六(十五)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2,294

44,727)

13,426) 13,426)

30,884) 30,884)

417)

321,877

277,567

238,465)

238,465)

52,413

475

\$ 7,432,362

28,054)

اج

اۍ

116,566

\$ 3,012,349

188,958

777,269

1,844

67,842

578,416

\$ 2,980,8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六(四)(十 益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75

21,955 30,507

21,9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356,807	\$	573,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毛利		(96,771)	(133,7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4,645		96,77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		201,758		195,3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30		1,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892		1,4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9,882		35,0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212)	(3,80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2,682)	(8,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利益之份額		(54,245)	(308,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336)	(6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及七		-	(2,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2,042)	(11,9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22,910)	(82,453)
存貨		(27,652)	(181,852)
其他應收款			38		6,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7)		21,461
其他流動資產			25	(10,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09)		264
應付票據			-		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4,666		101,009
其他應付款		(38,798)		35,520
其他流動負債			882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45)	(8,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586		314,828
收取之利息			5,212		3,807
支付之利息		(50,537)	(34,001)
支付之所得稅		(70,927)	(79,786)
收取之股利			239,014		182,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348		387,83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_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價款		(\$	68,092)	(\$	190,9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價款			83,638		185,5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229		3,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4,372)	(15,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66,331)	(157,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7		72
購置無形資產			-	(1,90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t		-		8,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4		2,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56)		10,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73)	(155,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11,905		213,9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217)	(5,97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六)		903,000		1,38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六)	(1,168,000)	(1,4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		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38,465)	(268,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777)	(169,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02)		63,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48		110,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46	\$	173,4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吳志庸



會計主答: 盖官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文字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2 年度稅後純益	322,294,265
加: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537,1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83,14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8,518,247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	2,977,966,504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49,040,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8,925,964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 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案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59,616,216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 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3) 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
 - (4)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

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 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 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 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 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 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 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 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59,616,216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 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 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 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 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 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 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 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二、C201010 飼料製造

三、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六、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七、C802070 農藥製造業

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四、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五、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十六、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十七、F107040 農藥批發業

十八、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九、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二十、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二十一、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二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二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二十五、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二十七、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八、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九、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三十、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三十二、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三十三、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三十四、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三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三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四十、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四十一、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四、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五、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七、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四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十、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五十一、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 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

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 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 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 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 保管。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 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之。

乙、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 部公告之 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 告各股東。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 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 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 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 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 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並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董 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 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 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 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 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 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 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展。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 休及恤養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十、總經理擬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 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 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 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 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 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均由董事會聘任 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 訂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 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 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 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 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 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二 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 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 年五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 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 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八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 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十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 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九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
 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 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 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委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適當替代措施。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 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 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 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 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 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 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 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 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 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 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 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 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 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 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 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號碼代之。

第 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 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	<u>.</u>																													
_	`	意	見	書	摘	要	٠.			•						•				•	•	•	•			•	•	•	•	•	63
_	`	聲	明	事	項				•	•	 •	•	•			•	•	•			•			•	•			•			65
三	`	意	見	書	本	文				•	 •		•			•	•		 	•	•	•	•			•		•	•		66
四	`	專	家	簡	歷		•			•	 •	•				•	•	•			•		•	•		•		•	•		74

意見書摘要

一、委任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報告收受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任標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

四、委任目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新設控股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股份轉讓價格合理性之評價意見。

五、依據法令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

六、評價基準日

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七、評價價值

市場價值

八、價值前提

繼續經營假設下市場參與者觀點之最高及最佳使用。

九、形成意見基礎

依委任人提供受評標的相關資訊,並由本會計師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十、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

本案受評標的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股權價值,因已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市場具足夠可類比同 業。因此,尚無評價之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

十一、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作為評價方法。實際所執行之評價流程,包括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編製評價工作底稿及出具評價報告等。

十二、意見結論

本案評估每股之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24.29 元至 25.25 元。中國 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以1股換 0.5股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唯一子公司,因無控制權實質移轉,本會計師認為 應屬合理。

十三、報告類型

詳細評價報告

評價人員 :謝文益 會計師

評價機構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8 樓

意見書日期:民國113年4月2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出具股份轉換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意見書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
- 二、本會計師稟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 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 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執行本案時,已妥善規畫及執行適當作業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三、本案未有收取或有酬金及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 四、本案未使用外部資訊(例如已分析之統計資料)及接受外部專家協助。
- 五、本案評價未有特殊假設及重大不確定性影響。
- 六、本會計師與委任人並無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 下列情況: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濟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 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兩年。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 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聲明人:謝文益 會計師

意見書本文

一、評價人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文益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5號8樓

二、委任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任內容

本評估報告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提供與委任人董事會討論以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

四、評價標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

五、評價基準日

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六、評價標準

評價標準採市場價值。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行 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 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七、價值前提

繼續經營假設下市場參與者觀點之最高及最佳使用

八、評價標的基本狀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製藥)於民國 41 年成立,並於民國 51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擁有多藥品許可證的藥廠之一,也是台灣製藥產業中最具領導性的藥廠。中化

製藥在成立之初,便已與日本、美國進行產銷合作與技術合作, 民國 53 年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的正式檢查合格, 成為台灣最先獲得美國政府認證之綜合大藥廠。

九、受評標的歷史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項目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5, 583, 096	5, 938, 797	5, 567, 045
非流動資產	7, 281, 734	6, 883, 766	7, 219, 831
資產總計	12, 864, 830	12, 822, 563	12, 786, 876
流動負債	3, 392, 903	3, 299, 537	2, 807, 463
非流動負債	2, 001, 514	2, 093, 449	2, 190, 943
負債總計	5, 394, 417	5, 392, 986	4, 998, 406
權益總計	7, 470, 413	7, 429, 577	7, 788, 4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 864, 830	12, 822, 563	12, 786, 876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 574, 720	8, 456, 512	7, 948, 998
營業成本	(5, 434, 715)	(5, 368, 631)	(5,084,206)
營業毛利	3, 140, 005	3, 087, 881	2, 864, 792
營業費用	(2, 908, 793)	(2.708.683)	(2, 440, 903)
營業淨利	231, 212	379, 198	423, 8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0, 005	209, 502	235, 531
稅前淨利	391, 217	588, 700	659, 240
所得稅費用	(67, 644)	(109, 402)	(142, 885)
稅後淨利	323, 573	479, 298	516, 355

^{*}資料來源:中化製藥民國 110、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評價方式說明

本案受評標的為股權,以評估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

(一)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 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在繼續經營假設下以 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在非繼續經營 假設前提下則評估整體清算價值。

十一、 評價方式選取

本案受評標的為中化製藥整體股權價值,因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市場具足夠可類比同業,因此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作為評價方法應較為妥適;收益法需評估未來利益流量及折現率,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之不確定性,相較可自公開市場取得客觀交易資料之市場法爰不予採用;資產法因受評標的經濟活動並非主要倚賴其持有之資產,且本案股份轉換實質控制權並未移

轉,並非處分或清算其持有之資產,故此評價方式亦不適宜。十二、評價分析

(一)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可類比交易法使用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之交 易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中化製藥普通股於臺灣證 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可取得可靠及攸關資訊作為可類 比交易。

中化製藥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為新台幣為 22.85元。其前三個月平均收盤價介於 22.85~24.02元。因可比較資料來自受評價標的本身於公開交易市場之近期實際歷史交易資訊,故毋須對評價資料作加權調整,即以前三個月平均收盤價 22.85~24.02元作為可類比交易法價值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基準	收盤價	區間
評價基準日	22. 85	
一月均價	23. 74	22. 85~24. 02
二月均價	24. 02	22.00 21.02
三月均價	23. 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二)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公司法使用與評價標的類似之可類比公開交 易公司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可類比對象選取邏輯 為:

- 1. 與標的公司相同穩定獲利。
- 2. 為相同產業或受類似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
- 3. 具有類似市場區隔或地理區域。

4. 具公開活絡市場可取得交易資訊。

選取之類比公司簡介如下:

類比公司	證交所 代碼	業務說明
生達	1720	各種中西藥品、化妝品、飲料、一 般儀器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販賣
南光	1752	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 及進出口業務
永信	3705	醫藥品、動物藥品、農業工業藥品 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健喬	4114	各種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動物藥品、化學食品添加物、飲料製造販賣業務、環境用藥批發(零售) 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
旭富	4119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別及精 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 售
強生	4747	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

*資料來源:各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延格。

考量上述類比條件,在常用之評價乘數中,因標的公司為穩定獲利企業且其業務並不主要受限於其資本規模,故應採用盈餘乘數中的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及本益比(P/E)分別評量企業價值及權益價值較為妥適。除市價依評價基準日民國 113年4月1日收盤價以外,其餘財務資訊依據評價基準日前各公司公告最近一期民國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茲比較計算其價值乘數如下:

價值乘數 類比公司	EV/EBITDA	P/E
生達	7. 11	14. 22
南光	14. 52	23. 98
永信	10. 32	15. 72
健喬	18. 58	24. 81
旭富	21.81	35. 91
強生	18. 47	31.74

*資料來源: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公告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自行計算整理。

單位:新台幣元

EV/EBITDA	P/E
16. 495	24. 395
765, 018, 000	323, 573, 000
4, 949, 701, 000	-
7, 669, 270, 910	7, 893, 563, 335
298, 081	,080 股
25. 73	26. 48
	16. 495 765, 018, 000 4, 949, 701, 000

為減少極端值影響資料準確性,選擇以中位數評估標的公司,以此估計標的公司每股價值為25.73~ 26.48元。

十三、 價值判定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場法		
計俱力法	可類比交易法	可類比公司法	
每股價值區間	22.85 ~ 24.02	25. 73 ~ 26. 48	
價值區間結論	24. 29 ~ 25. 25		

因標的公司處於活絡競爭市場,可得資訊充足且具可比較

性。因此將市場法以權重各半取評價區間上下限之平均,即每股新台幣 24.29 元至 25.25 元為合理價值區間。

十四、 評價結論

中化製藥股權價值依據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公司 法估計之合理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24.29 元至 25.25 元。 因本案新設控股公司其僅有之價值為股份轉換後所持有 100%持股之子公司中化製藥,中化製藥之股東隨股份轉換成 為新設控股公司之股東。是以單一公司股份轉換成為新設控 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情況之下,原公司股東權益應不因 股份轉換比例高低而受影響。

中化製藥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為止,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98,081,080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為新台幣 25.06 元。本案預計中化製藥 1 股換發新設公司普通股 0.5 股,股份轉換後新設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數為 149,040,540 股,並以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製藥之權益為轉換後新設控股公司價值估計基礎,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50.12 元。故就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不因股份轉換比例而有所影響。

綜上所述,中化製藥以1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股 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唯一子公司,本會計師認為應 屬合理。

十五、 評價報告使用限制

(一)本評價報告僅供中化製藥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本意見書僅與本評價目的相關,不得擴大解釋與中化製藥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 (二)本評價報告書係以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為評價基準日, 本評價報告並未考量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本評價報 告出具後,如因實際情況變更與本案評價說明有所不 符,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更新出具之意見。
- (三)本評價報告之出具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僅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本案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是否合理,未參與中化製藥營運策略或股權交易規劃。關於本案股份轉換各關聯方之安排及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
- (四)本會計師之評估係依據中化製藥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 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公開之資訊所作之分析與評價,僅基於受委任範圍確 認來源之可靠性及適當性,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資訊。 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不就此承 擔責任。

專家簡歷

謝文益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證字第 840 號會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證字第 945 號會員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美國貝克大學科學管理研究所畢業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經歷: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講師

現任: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股份轉換決議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執行分業化之管理,這項新的營運模式,將透過集中協調的流程來提高整個企業的效率和可擴展性,並透過營運策略轉型降低交易成本,為我們的成長領域獲得營運槓桿和投資能力。分業經營可明確績效指標和分工,集中推行數位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強化市場競爭力等目的,擬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本公司將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另由【中化控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上市買賣,謹訂定本股份轉換決議(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決議」)如下:

第一條 股份轉換

- 一、本公司將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公司中化控股並由中化控股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 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另由中化控股依據臺灣證 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上市買賣。

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中化控股之公司章程(請參閱78頁到81頁)。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新設公司之換股比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一、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按本公司普通股1 股換發中化控股普通股0.5股,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請參閱61頁 到74頁)。
 - 二、截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80,810,80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298,081,0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將全數依據本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化控股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股東因轉換中化控股股份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依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確定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本公司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棄),由中化控股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中化控股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於本股份轉換決議日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公司得依法實施庫藏股及發行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條 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中化控股登記資本總額擬訂為新台幣 50 億元整,分為 5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中化控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股份擬暫訂為 新台幣1,490,405,400元,分為 149,040,540 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增或履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新股 致有所增減,致中化控股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隨之調整,或中化控股 因本轉換決議規定有所調整時,實際發行股數隨之調整。

第五條 换股比例之調整

本股份轉換決議經股東會決議後,除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決議所訂定之股份轉換事項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許可或核准,經董事會決議認為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外,換股比例不得任意變更。關於本項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預定為113 年9月2日。如因法定作業時程或其 他情事而有變更之必要或逾期未完成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調整另訂之。

第七條 本公司原任董事之解任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及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應即全部解任,由中化控股依法指派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於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然解任。

第八條 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決議,依法視為中化控股發起人會議,同時選舉中化控股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如因本股份轉換決議之執行進度或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時,其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轉換決議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本公司應依法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 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股份轉換案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

為,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 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股份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 牴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 之部分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合法範圍內另行 議定之。
- 二、本股份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相關法令制定 或因客觀環境而有變更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修訂之。如擬終止本 股份轉換決議者,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其 他機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惟董事會事後應向股東會 報告。
- 三、本股份轉換案及中化控股上市事宜倘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 交易所之同意或核准,則本股份轉換決議失其效力。
- 四、本股份轉換決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投資控股公司自上市 買賣日起一年內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本公司/中化控股將按產業 特性,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另為組織調整。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enra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 億]元,分為[5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 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二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 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 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 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5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二十二 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 二十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 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二十六 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員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二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勞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 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三十一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 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 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 依法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 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 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 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 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總計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 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但其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之互為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不得延期。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 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 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

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 免予計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欲借款原因及條件給本公司經辦人員, 由經辦人員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 本公司財務單位。
- 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除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未超過限額規定外另需評估 資金貸與之必要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 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 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 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 速回覆借款人。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保全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2.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免取具擔保品。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 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 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交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 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二)本程序之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修正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六)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第二、三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本程序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 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第伍條額度規定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額度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單一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單一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孰低金額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前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公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本公司財務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所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報表所載準。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 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 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 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 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若經發現背書保證餘額已達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須辦理公告標準時,應在簽約後通知負責公告人員辦理公告事宜。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適時跟催與註銷背書保證金額, 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背書保證備查簿之設置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以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一、承諾擔保事項。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
- 三、風險評估之結果。
- 四、背書保證金額。
- 五、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

前項備查簿之設置除依本辦法規定隨時更新其內容外,並應經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簽核。

第九條:背書保證使用之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 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管理 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單位。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財務報表 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 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 一、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二、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之修正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第二、三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跟催與註銷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並積極取回簽發之保證票據或是作為保證之商業本票。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 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本辦法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 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 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其 餘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不得逾各該 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其餘有價 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總額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

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條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條件,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辦理之。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 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及合理性評估等 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 力等。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應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其金額 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 須於事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另

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及監察人承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 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 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 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款第(一)、(二)目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有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述第 1 及 2 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 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 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 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 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依 照本項第二、三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 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 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 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 證券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 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 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述各目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 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

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 公告申報事官。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 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七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公司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八條:

-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 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 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

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條之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 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 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 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 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 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 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 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 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 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曹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 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 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作成議事錄;且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 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董事會簽到簿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並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方式製作及分發。

第十五條

除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 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條內容係參考上緯投控,是否調整本條項次至第16條或第17條之前,可由公司 決定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 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若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若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理人薪資依公司法第 29 條由董事會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則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處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八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董事候選人提名表

一、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型图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政府 或法人名 籍
하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	●輔仁大學哲學系及企業管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1701)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1762)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五裕(股)公司董事長 五裕(股)公司董事長 馬迦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楊石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42, 053, 137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神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厚傑	町	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 學系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1701)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1762)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42, 053, 137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141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孫蔭南	民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10, 432, 912	財團法人王 民寧先生紀 念基金會

整石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3, 001, 000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1762)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美國独約大學斯特恩 商學院理學學士 私募股權投資經理 霸菱亞洲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私募股權投資 經理 並北徳公司 (Lazard Frères & Co.) 醫療 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既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凯				
神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一、茲依公司法第192 條之1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主要學/經歷 精業/精誠:執行長暨總經理(6214) 雅虎:中國總經理/北亞洲區營銷副總 養 寺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6214] [538] [5388] [(3055) [(3055)]) (第 立 董 事
6214) 5緒副總 (5388) (3055)) 選注董事
214) 納副總 5388) 3055) 衛立董事
業群執行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2883)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恰和創業投資集團資深合夥人 McCutchen, Doyle, Brown& Enersen 律

	棋
	棋
(2489) ●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215)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1701) 鴻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為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為華提設(股)公司董事長 為華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嘉禧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International Data systems Integration, Inc 營運長 全友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Morgan, Lewis & Bockius 律師事務所律師 	●美國 Emory University(埃莫里大學)MBA 碩士 動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及稅務部 ● AETNA 美商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部門 ● ING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門
	¥
	足 (本)
	濁 董立 事

附錄十九

中國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解除明細

オートハロェナスかいがいがい	姓名 兼任情形 主要營業內容	5合成生技(股)公司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西藥製造業及販賣 一中化合成生枝(股)公司董事長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一麻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一 中化稅養(股)公司董事長 一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一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一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一 五裕(股)公司董事長 一 五裕(股)公司董事長 一 五裕(股)公司董事長 ●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 五翰(股)公司董事長 ●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 ●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 ●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 ●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西藥製造業及服債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西藥製造業及販賣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西藥製劑及保健產品之生產及販賣 代表人:王厚傑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 故稿及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 在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醫療器材批發及販賣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會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市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市中公衛保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市田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 金會代表人: 金會代表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金會代表人: 森納及保健產品之生產及販賣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西藥製劑及保健產品之生產及販賣
	姓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謝恰貞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傑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金會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金會代表人:
海			神		; ₩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事	単●
神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凯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 ●西藥製造業及販賣 ●西藥製劑及保健產品之生產及販賣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玻璃及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頌 葷	承令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磊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瓦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豆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販賣 自行車相關產品製造及販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餐館業、顧問業
額 董立 事	周大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捷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及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課程規劃 投資額、管理額及國際貿易 智能智慧軟硬解決方案各類電腦影像系統及硬體配備、醫療器材之銷售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資訊軟體批發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資訊軟體批發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批發業
領 革立 事	品 (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禧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嘉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建材零售、國際貿易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建材零售、國際貿易 一般投資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年42年 10年47		截至 113.03.30 停止過戶日		11 1 13 A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法人代表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42, 053, 137	14. 11%	王謝怡貞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 基 金 會	10, 432, 912	3. 50%	王厚傑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00%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	0.00%	
獨立董事	呂嘉蕙	0	0.00%	
全體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2, 486, 049	17. 61%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2,980,810,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298,081,08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5.032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智	期初實收資本額			
1 4 4	每股現金股利		0.5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	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	:配股數	0 股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	増(減)比率	不	
ر بل والد والد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文101月7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	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適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擬制每股盈餘		
	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m	
	若未辨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無償配股且依規定113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